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的莎车县 2021 年阔什艾日克乡公益林资源培育造林村庄绿化

甲方：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乙方：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利息	份单	量数	号数指原	商号牌类	份性	号字
--	----	----	----	------	------	----	----

2021 年 03 月 15 日,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的莎车县 2021 年阔什艾日克乡公益林资源培育造林村庄绿化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莎车县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采购苗木及配套设施设备

1.2.2 货物数量: 一批;

1.2.3 货物质量: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未达到部分乙方及时补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679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序号	村名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1	3 村	小叶白蜡	5-7 公分（胸径）带土球	50 株	116	5800	195400
		法桐	8-10 公分（胸径）带土球	20 株	170	3400	
		新西兰梅	3-5 公分（三年以上嫁接苗）带土球	1900 株	98	186200	
2	8 村	新西兰梅	3-5 公分（三年以上嫁接苗）带土球	1470 株	98	144060	195060
		小叶白蜡	5-7 公分（胸径）带土球	300 株	170	51000	
3	5 村	绿色长廊	40cm*40cm*50cm 钢筋水泥混合预埋，木架规格：高 2.5 米，木架规格 9cm*9cm；宽 3 米，葡萄架网格 3.5*3.5，固定横杆 5.5*5.5；长廊总长度 30 米	1 座	3000	3000	195100
		苹果树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品种为红富士，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000 棵	10	10000	
		西梅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品种为法兰西，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000 棵	10	10000	
		梨树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嫁接苗，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000 棵	10	10000	
		巴旦木树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嫁接苗，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 棵	20	10000	
		核桃树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品种为新新 2 号，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 棵	20	10000	
		红叶碧桃	三年生苗木，地径 2-3 厘米左右，品种为新新 2 号，根系健壮，芽饱满，无检疫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 棵	20	10000	
		冬青	灌木丛，地径为 0.5-0.8 厘米，苗高 40-50 厘米，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0 株	5.5	27500	
		月季	灌木丛，地径为 0.5-0.8 厘米，苗高 40-50 厘米，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0 株	5.5	27500	
		洒水车	3T 新能源洒水车，22 马力，2.2	1 辆	77100	77100	

			旋涡泵, 电源: 12 千瓦发电机, 外形尺寸: 4600*1900*1400mm				
4	9 村	葡萄富士之辉	两年生, 地径为 1-1.5 厘米, 苗高 50 厘米, 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353 颗	69	93357	195315
		西梅	两年生, 地径为 1-1.5 厘米, 苗高 120 厘米, 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383 棵	86	32938	
		葡萄架	葡萄架规格: 40cm*40cm*50cm 钢筋水泥混合预埋, 木架规格: 高 2.5 米, 木架规格 9cm*9cm; 宽 4 米, 木架规格 9cm*9cm, 连接处需要长 2 米, 木架规格 9cm*9cm, 葡萄架网格 3.5*3.5, 固定横杆 5.5*5.5	340 根	203	69020	
5	10 村	美人梅	地径为 8cm 左右, 带 60cm 土球	20 株	260	5200	195700
		大花月季	三年生杯苗, 营养杯大小为 18cm*16cm, 苗高 80 厘米, 地径为 1-1.5 厘米, 无检疫性病虫害	2500 株	54	135000	
		盆栽海棠	地径 5cm, 冠幅 60cm, 高度 60cm, 带营养钵	300 株	185	55500	
6	11 村	葡萄苗 (红巴拉多)	两年生, 地径为 1-1.5 厘米, 苗高 50 厘米, 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5000 株	30	150000	195600
		红叶碧桃	两年生, 地径为 1-1.5 厘米, 苗高 120 厘米, 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000 株	30.6	30600	
		法桐	四年生, 地径为 5 厘米, 苗高 3-3.5 米, 带 50 厘米土球, 无检疫性病虫害的一级壮苗	100 株	150	15000	
7	12 村	1、樱桃树, 合计 525 棵, 其中品种分为:					195725
		俄罗斯 8 号	树高 1.5 米, 树径 3 公分	125 棵	90	11250	
		美早	树高 1.5 米, 树径 3 公分	100 棵	106.25	10625	
		红灯	树高 1.5 米, 树径 3 公分	100 棵	96	9600	
		萨米托	树高 1.5 米, 树径 3 公分	100 棵	95	9500	
		拉宾斯	树高 1.5 米, 树径 3 公分	100 棵	98	9800	
		2、杏子树, 合计 525 棵, 其中品种分为:					

赛麦提杏	树高 1.5 米，树径 4 公分	300 棵	80	24000
小白星	树高 1.5 米，树径 4 公分	225 棵	80	18000
3、葡萄苗，三个品种，合计 300 株，其中品种分为：				
醉金香	地径 3 厘米，苗高 1.2 米	100 株	55.5	5550
马奶子	地径 3 厘米，苗高 1.2 米	100 株	55	5500
新沙尔	地径 3 厘米，苗高 1.2 米	100 株	34	3400
葡萄架	葡萄架规格：40cm*40cm*50cm 钢筋水泥混合预埋，木架规格： 高 2.5 米，木架规格 9cm*9cm； 宽 4 米，木架规格 9cm*9cm，连 接处需要长 2 米，木架规格 9cm*9cm，葡萄架网格 3.5*3.5， 固定横杆 5.5*5.5	345 米	220	75900
铁丝网围栏	孔网材质要求过塑铁丝，宽 1.5 米，长 200 米，孔径要求 1.5x1.5 厘米，供货时成卷包装	1400 米	9	12600
总价：1367900 元（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完成后付 7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一年。

1.4.2 总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1.4.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 15 天内供货完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货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莎车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阔什艾日克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5010390620X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3125MA77781P7M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苏江山

电话：13565396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开户名称：莎车县金秋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5 0174 6386 0000 0162